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持續關連交易  
設定ABI進口許可之新年度上限**

茲述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公告（「公告」）中「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的進口框架協議之修訂及其項下擬授出之ABI進口許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設定ABI進口許可之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根據ABI進口許可將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將應付百威集團的銷售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20百萬美元及253百萬美元。

## 1. 設定ABI進口許可之新年度上限

進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進口框架協議（於2019年9月12日及2023年9月29日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少數除外情況規限下）向AB InBev Group相關成員公司授予在亞太區域以外：(i)進口銷售、銷售及經銷本集團產品及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授出的許可將受（尤其是）(i)截至進口框架協議日期本集團與第三方現有協議的條款及(ii)本集團獲授許可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應各自根據進口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獲許可方及許可方、許可範圍、區域、期限、進口價格、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條款、付款及信用條款以及其他許可條款。

### 年期及終止

進口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5年。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僅就進口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進口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進口價格（即進口百威集團產品或本集團產品以在亞太區域以外銷售的單位數量成本）將由各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在百威集團產品或本集團產品根據進口許可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協定有關產品的進口價格。

每項產品的進口價格將由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基於以下各項協定：(a)進口產品的生產成本及(b)相關加成，包括(i)若干間接成本分配（包括百威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物流費用、間接費用、折舊、攤銷及其他費用）、(ii)利用生產許可項下就許可費用制訂的定價政策釐定的經銷許可費用組成部分及(iii)參考基準轉讓定價報告或參考百威集團與第三方過往訂立的進口協議，並經考慮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與終端市場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而確定的出口商利潤。

## 定價機制調整

進口價格可能會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有關調整實屬必要，以確保付款乃根據（其中包括）轉讓定價政策、進口產品所涉有關地區的消費通脹以及生產者物價通脹等作出調整後，經雙方相互協定按公平基準進行。

##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發票將於每次產品出貨時開具，有關款項須於開票當月後20日內結清，但訂約雙方可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付款安排。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9月29日，依據現行ABI進口許可所進行的交易金額，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額門檻。

於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ABI進口許可向百威集團支付的銷售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52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根據ABI進口許可將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將應付百威集團的銷售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20百萬美元及253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根據ABI進口許可向百威集團支付的銷售過往交易金額及(b)根據ABI進口許可生產銷售予百威集團產品的過剩產能估計後釐定。

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將設定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2. ABI進口許可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生產、進口、營銷、經銷和銷售本公司擁有或已獲許可的50多個啤酒品牌組合。通過簽訂ABI進口許可，本公司可進一步優化利用其在亞太地區的過剩產能。此外，根據ABI進口許可向AB InBev Group出口百威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產品將為本公司貢獻收入，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百威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BI進口許可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BI進口許可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屬百威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於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授出之ABI進口許可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就ABI進口許可設定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授出之ABI進口許可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授出之ABI進口許可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按銷量及銷售額計，百威集團是全球最大釀酒商，也是一家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並在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作第二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UD）上市。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 或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ABI進口許可」	指	授予AB InBev Group於亞太地區以外進口銷售、銷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以及授予AB InBev Group在亞太地區以外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及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據此AB InBev Group將根據進口框架協議從本集團進口相關產品以在亞太地區以外銷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於2019年7月2日訂立進口框架協議 (於2019年9月12日及2023年9月29日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 (在少數除外情況規限下) 向AB InBev Group相關成員公司授予在亞太區域以外：(i)進口銷售、銷售及經銷本集團產品及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股份」指任何一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隽清**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程衍俊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非執行董事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及Ricardo Tade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John Blood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及Katherine Barrett女士為程衍俊先生、鄧明瀟先生、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及Ricardo Tadeu先生各自的替任董事)。